

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7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估计变更概述

1、会计估计变更原因：

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应收款项中应收电网公司电费计提坏账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。

2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：

公司对于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-收入准则》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，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损失。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下的应收电网公司电费组合，预期信用损失风险较低，未计提坏账准备。

3、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：

公司对于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-收入准则》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，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损失。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下的应收电网公司电费组合，按应收售电款余额的1.5%计提坏账准备。

4、审批程序：经测算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、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股东权益的影响比例未超过50%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

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有关规定，对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，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减少 2020 年上半年净利润 2,102.47 万元，预计将减少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所有者权益 2,102.47 万元，以上影响金额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，未经审计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合理和有效，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为投资者提供客观、真实和公允的财务会计信息。

四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本着谨慎性原则进行地变更，能够更加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，使公司的会计估计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7月24日